**2018年经管学院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（试行）**

1、根据在校学历研究生人数，学校分配给经管学院国家奖学金名额为：博士研究生7人，硕士研究生10人。

2、以学校分配名额的200%为基数，根据经管学院研究生组成特点以及各类在校学历研究生人数比例，经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，通过初评后可以参加公开答辩上限人数为：博士研究生14人、学术型硕士生10人、专业型硕士生10人。

3、当申请人数少于公开答辩上限人数时，则申请人可直接参加公开答辩；若申请人数超过公开答辩上限人数时，则组织初评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排序，并按照公开答辩上限人数进行核减。

4、进入公开答辩环节的全部申请人均有资格获得国家奖学金名额，且不再考虑不同类别申请人的比例问题，最终的名额分配按照评委的现场投票进行排序（票数相同，按得分高低排序），按照学校分配名额120%进行上报。